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锦红女士的通知，骆锦红女士于2016年1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万股，出资金额为429.06万元。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方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锦红女士积极响应了“创业板C28俱乐部关于各成员公司以实际行动稳定资本市场的倡议”，于2016年1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购入亿纬锂能股票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成交金额为429.06万元，成交均价为21.453元/股。

二、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骆锦红	直接持股	1,174.62	2.75%	1,194.62	2.80%
	通过“亿纬科技”间接持股	9,008.20	21.09%	9,008.20	21.09%
	合计	10,182.82	23.84%	10,202.82	23.8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